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291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於非經核准之工廠（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51號2樓），生產「防護大師長效抗菌泡沫洗手液、手護天使抗菌泡沫洗手液、防護大師草本精華抗菌泡沫潔手露及易潔薰衣草抗菌泡沫洗手液」等4項化粧品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5097401號函及本局106年6月16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170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；違者依同條例第27條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以下罰金，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15日於旨揭公司倉儲（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51號2樓）現場查核，查該址未領有工廠登記證，卻於該址進行稀釋、分裝及充填化粧品之違規情事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



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
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